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 建議變動

茲提述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表載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以及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的百分比	計劃應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於香港及大中華開設新醫學美容服務中心及診所以及擴大我們現有醫學美容服務中心及診所的規模	40 %	281.4	36.4	245.0
ii. 收購醫學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診所及成立合營公司	25 %	175.9	69.6	106.3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的百分比	計劃應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ii. 擴展我們的牙科服務業務	10 %	70.3	1.5	68.8
iv. 建立與皮膚科相關的業務線	10 %	70.3	—	70.3
v. 更新及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5 %	35.2	1.1	34.1
v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	70.3	67.5	2.8
		703.4	176.1	527.3

董事會決議以下文所述經修訂方式改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倘所得款項淨額仍然暫時閒置的使用（「建議重新分配」）：

	建議重新分配 （約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概約百分比
i. 開設及擴大我們醫療及美容服務業務、中心及診所的規模	334.2	63.4%
ii. 收購醫療及美容服務業務、中心及診所以及成立合營公司	106.3	20.1%
iii. 更新及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4.1	6.5%
iv.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2.7	10.0%
	527.3	100.0%

建議重新分配的原因

投資機會通常並非單獨出現，而是伴隨一系列業務，且跨學科。鑒於近期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上文所述投資機會，為通過增加新療程及醫療程序擴大產品供應種類及服務範圍，以滿足多元化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建議重新分配所得款淨額的用途，以提高本公司把握投資機會的能力。

倘所得款項淨額仍然暫時閒置，為實現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部署與管理效率的目標，在根據建議重新分配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後續應用與動用將不會產生影響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利用部份暫時閒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投資政策的理財產品，而這將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新的資本收益來源、有效管理本公司的暫時閒置所得款項淨額並以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更好的投資回報。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擬購入的任何理財產品組合將須受限於內部授權、風險限制以及董事會參考產品類別、相關產品的潛在及過往表現、風險狀況、價格或利率變動、所持投資倉盤總額以及本集團當時的資本需求等按季進行的定期審查。倘理財產品的投資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擬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建議重新分配予股東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之建議重新分配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新分配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